

收文編號：1110002053

議案編號：1110506071007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36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檢討原住民族進用方  
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 11100522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檢討原住民族進用方式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22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參事室、財政部會計處、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通過決議第 23 項— 「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檢討」書面報告

### 一、決議內容：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決議項目辦理情形：

- (一)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非原住民地區僱用下列人員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1. 約僱人員 2. 駐衛警察 3.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4. 收費管理員 5.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下稱五類人員）。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僱用五類人員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另依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 5 月 16 日原民衛字第 09200168032 號函，非原住民地區比例進用計算如下：

50 人至 199 人僱用原住民 1 人，200 人至 299 人僱用原住民 2 人，300 人至 399 人僱用原住民 3 人，餘此類推。

- (二) 查本公司按 111 年 1 月 1 日在職之五類人員計算之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9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8 人，原住民族地區 21 人)，實際進用 56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25 人，原住民族地區 31 人)；次查本公司非五類人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亦有 27 人，已超額進用 54 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原住民 地區	依法應 進用	實際 進用	全公司 (不限五類)	超額 進用
非原住民族地區	8	25	36	28
原住民族地區	21	31	47	26
總計	29	56	83	54

- (三) 本公司為國營企業，配合國家政策責無旁貸，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現已超額進用 50 餘人，每年仍持續考僱數名具原住民身分者，於甄試作業設立專屬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考類別，原住民身分者如報考一般類組或報考身心障礙組者，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均有優予加分；另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定期契約之人力需求，亦擇優僱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充分照顧渠等就業及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